

毒品犯罪的认定 与案例分析

张辛陶 主编

毒

人民法院出版社

desil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购买图书 获取更多电子序

毒品犯罪的认定与案例分析

主 编：张辛陶

副主编：李丽丽 姚裕知

作 者：李丽丽 姚裕知 何颂跃

李 平 任淑荣 邓 旋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毒品犯罪的认定与案例分析/张辛陶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8

ISBN 7-80161-016-4

I. 毒… II. 张… III. ①毒品犯罪-裁定-中国
②毒品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1179 号

毒品犯罪的认定与案例分析

张辛陶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保定市文化彩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8.375 印张 458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161-016-4/D·016

定价: 28.00 元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前 言

近年来，我国的毒品犯罪在国际毒枭、国际毒品犯罪集团的作用下，沉渣泛起，甚嚣尘上，由一个毒品过境国迅速成为毒品消费国。使本来在解放初期就已禁绝的毒品、毒品犯罪又卷土重来。年犯罪率不仅居高不下，反呈大幅度上升趋势，其覆盖面积之广，侵蚀速度之快，是人们始料不及的。据有关资料统计，目前我国的吸毒者就有近百万人之多。

如何使公民识毒危害，拒绝毒品、远离毒品。如何使公民知道并懂得我国有关毒品犯罪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强守法意识，并运用法律武器同毒品犯罪作斗争，显得尤为重要。正是基于此种考虑，编写了这本简单快捷、易掌握的知识性读物。

首先，本书从理论上叙解了毒品犯罪的犯罪构成、相关易混的毒品犯罪、罪与非罪。其次，本书为配合对毒品犯罪法理的学习，对毒品犯罪的个罪犯罪构成，对贩卖毒品活动中居间介绍行为，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毒品犯罪中的自首、立功，死刑的适用，毒品犯罪中既有从轻情节又有从重情节如何处罚，贩卖毒品的纯度是否与量刑有关，对贩卖假毒品的行为如何认定，案件中

2 毒品犯罪的认定与案例分析 ☆

涉及多种毒品如何认定、如何量刑、如何换算不同的毒品，举证责任问题，共同犯罪问题，数罪并罪问题，此罪与彼罪问题……等等问题，通过对几十个毒品犯罪案例从理论上和实践中加以分析评判，以加深对毒品犯罪有关问题的理解。其次，汇编简介了几十种常用于毒品犯罪及吸毒目的、被国际和国内法律管制的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介绍了司法鉴定中有关毒品检验的一些问题。最后，汇编了一九七九年刑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对毒品犯罪的主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相关规定的。

本书在时间排列上采用倒序排列。

由于水平所限，错误之处，恳请指正。

作者

二〇〇〇年四月三十日

作者简介

- 张辛陶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原副庭长
李丽丽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审判员
姚裕知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审判人员
何颂跃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局法医处博士
李平 法院干部
任淑荣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邓旋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干部

目 录

一、毒品犯罪构成及《刑法》条文释解

1.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
2. 非法持有毒品罪 (9)
3.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3)
4.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16)
5. 走私制毒物品罪 (20)
6.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24)
7.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27)
8.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
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31)
9.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34)
10. 强迫他人吸毒罪 (38)
11. 容留他人吸毒罪 (41)
12.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43)
13.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 (48)
14. 《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 (48)
15. 洗钱罪 (52)

二、案例分析

1. 万某贩卖海洛因案
——毒品犯罪案件中对死刑的适用 (56)
2. 郎某贩卖海洛因、度冷丁案
——对贩卖海洛因、度冷丁的行为如何处罚 (60)
3. 尹某武装掩护走私海洛因案
——走私毒品罪的构成及处罚 (64)
4. 汪某、赵某制造海洛因案
——制造毒品罪的构成 (69)
5. 张某运输、贩卖海洛因案
——实施运输、贩卖毒品行为的，是否构成运输
毒品罪和贩卖毒品罪，是否实行数罪并罚及
有酌定从轻情节的可否判处死缓 (73)
6. 于某运输海洛因案
——运输毒品罪的构成 (76)
7. 宋某运输海洛因案
——协助公安人员抓捕同案犯的，能否认定
为立功 (81)
8. 郭某走私鸦片案
——对走私鸦片犯罪的刑罚适用 (85)
9. 陆某、章某、唐某贩卖海洛因案
——对贩卖毒品活动中居间介绍行为的处罚 (88)
10. 肖某、洪某等贩卖度冷丁、吗啡案
——对贩卖度冷丁、吗啡行为的认定和处罚及毒品
犯罪中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91)

11. 胡某、尚某贩卖海洛因案
——毒品犯罪案件中适用财产刑的问题…………… (98)
12. 史某因贩毒被取保候审期间再次贩卖海洛因案
——毒品犯罪中的从重处罚情节…………… (102)
13. 高某、袁某运输海洛因案
——毒品犯罪中既有从轻情节又有从重情节
的如何处罚…………… (105)
14. 苏某、宋某贩卖海洛因案
——贩卖毒品罪的构成及处罚…………… (110)
15. 林某多次小量贩卖海洛因案
——浅析贩毒案件中的零星贩卖毒品的行为…………… (115)
16. 季某、白某、毕某走私海洛因案
——如何区分走私毒品罪与其他毒品犯罪…………… (118)
17. 古某、沙某贩卖海洛因案
——贩卖毒品案件中的立功问题…………… (122)
18. 王某贩卖海洛因案
——毒品犯罪中的自首问题…………… (126)
19. 何某、马某贩卖海洛因案
——贩卖的毒品纯度是否与量刑有关…………… (130)
20. 黄某、许某、林某等走私大麻案
——对走私大麻的犯罪行为的认定和处罚…………… (133)
21. 赵某、吕某走私制毒物品案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构成…………… (139)
22. 陈某贩卖海洛因、假毒品及郑某贩卖毒品案
——对贩卖假毒品的行为如何认定…………… (145)
23. 史某、金某非法持有海洛因、丁丙诺啡案
——非法持有毒品行为中罪与非罪的界限及对非法

4 毒品犯罪的认定与案例分析 ☆

- 持有丁丙诺啡行为的认定 (150)
24. 唐某贩卖海洛因等多种毒品案
——贩卖毒品案件中涉及多种毒品如何处罚及不同
毒品之间的换算问题 (154)
25. 程某、曲某、徐某贩卖甲基苯丙胺(冰毒)案
——对贩卖甲基苯丙胺行为的认定、处罚及
刑典实施之前的毒品犯罪,如何适用
法律的问题 (159)
26. 鲁某、朱某、周某贩卖咖啡因案
——对贩卖咖啡因行为的认定、处罚及毒品犯罪中
共同犯罪的问题 (165)
27. 魏某贩卖、非法持有海洛因案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构成 (170)
28. 韩某贩卖、非法持有海洛因、容留他人吸毒案
——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构成 (174)
29. 常某贩卖海洛因案
——非法持有毒品罪与贩卖毒品罪的界限 (178)
30. 刘某、马某贩卖海洛因及万某包庇案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与转移毒品、毒赃罪
的界限 (181)
31. 赵某贩卖、非法持有海洛因案
——非法持有毒品犯罪中的举证责任问题 (188)
32. 吴某、金某非法种植罂粟案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构成 (193)
33. 罗某与他人共同吸毒并贩卖海洛因一案
——为他人吸毒无偿提供毒品的违法行为与非法
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界限 (198)

34. 齐某引诱他人吸食摇头丸案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构成…………… (202)
35. 辛某、武某强迫他人吸食海洛因案
——强迫他人吸毒罪的构成及处罚…………… (207)

三、常见滥用药物与毒品简介

(一) 镇痛、麻醉剂类

- | | | |
|------------|-------------------------------|-------------|
| 1. 鸦片 | Opium | …………… (211) |
| 2. 吗啡 | Morphine | …………… (213) |
| 3. 阿片全碱 | Alkaloida Opii | …………… (214) |
| 4. 可待因 | Codeine | …………… (215) |
| 5. 海洛因 | Heroin | …………… (216) |
| 6. 杜冷丁、度冷丁 | Dolantin | …………… (218) |
| 7. 安依痛、安那度 | Anadol | …………… (219) |
| 8. 美沙酮 | Methadone | …………… (220) |
| 9. 芬太尼 | Fentanyl | …………… (222) |
| 10. 左吗南 | Levorphanol | …………… (223) |
| 11. 强痛定 | Bucinnazine | …………… (224) |
| 12. 苯哌利定 | Phenoperidine | …………… (226) |
| 13. 二氢埃托啡 | Dihydroetorphine | …………… (226) |
| 14. 大麻 | Cannabis | …………… (228) |
| 15. 丁丙诺啡 | Buprenorphine | …………… (231) |
| 16. 氨酚待因片 | Acetaminophen Codeine Tablets | … (232) |
| 17. 匹米诺定 | Piminodine | …………… (233) |
| 18. 安纳咖 | CSB | …………… (233) |

6 毒品犯罪的认定与案例分析 ☆

(二) 精神药物镇静剂类

19. 溴西洋	Bromazepam	(234)
20. 利眠宁	Chlordiazepoxide	(235)
21. 安定	Diazepam	(236)
22. 奥沙西洋	Oxazepam	(237)
23. 硝西洋	Nitrazepam	(238)
24. 氟西洋	Flurazepam	(239)
25. 氯硝西洋	Clonazepam	(240)
26. 劳拉西洋	Lorazepam	(241)
27. 艾司唑仑	Estazolam	(242)
28. 三唑仑	Triazolam	(243)
29. 阿普唑仑	Alprazolam	(244)
30. 奥沙唑仑	Oxazolam	(245)
31. 甲丙氨脂	Meprobamate	(246)
32. 苯巴比妥	Phenobarbital	(247)
33. 异戊巴比妥	Amobarbital	(248)
34. 卤恶唑仑	Haloxazolam	(249)
35. 溴替唑仑	Brotizolam	(250)
36. 咪达唑仑	Midazolam	(251)
37. 甲喹酮	Methaqualone	(252)
38. 格鲁米特	Glutethimide	(253)
39. 司可巴比妥	Secobarbitalm	(255)

(三) 中枢兴奋剂类精神药物

40. 可卡因	Cocaine	(255)
41. 咖啡因	Caffeine	(257)

42. 苯丙胺	Amphetamine	(260)
43. 甲基苯丙胺	Methamphetamine	(261)
44. 利他林	Ritalin	(263)
45. 匹莫林	Pemoline	(264)
46. 哌苯甲醇	Pipradrol	(265)
47. 麻黄素	Ephedrine	(266)

(四) 减肥药

48. 右旋苯丙胺	Dexamfetamine	(268)
49. 芬氟拉明	Fenfluramine	(269)
50. 安非拉酮	Amfepramon	(271)
51. 美芬雷司	Mefenorex	(272)
52. 芬普雷司	Fenproporex	(272)

(五) 致幻性精神药物

53. 替甲基苯丙胺	Methylenedioxy methamphetamine MDMA	(273)
54. 替苯丙胺	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 MDA	(274)
55. 亚甲二氧基-N-乙基安非他明	Methylenedioxy-N-ethylamphetamine MDEA	(276)
56. 布苯丙胺	Brolamphetamine DOB	(276)
57. 甲氧苯丙胺	4-methyl-2,5-dimethoxyamphetamine DOM	(277)
58. 麦角酰二乙胺	Lysergic acid diethylamide LSD	(278)

8 毒品犯罪的认定与案例分析 ☆

59. 仙人球毒碱
Mescaline (280)
60. 赛洛西宾
Psilocgbine (281)
61. 二甲基色胺
Dimethyltryptamine DMT (281)
62. 苯环利啉
Phencyclidine PCP (282)

(六) 法律管制的易制毒化学物质

63. 乙醚 Ethylether (284)
64. 醋酸酐 Aceticanhydride (284)
65.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284)

四、司法鉴定中有关毒品检验的一些问题

1. 毒品概念和毒品分类 (286)
2. 毒品鉴定中的有关问题和法庭要求 (291)
3. 毒品的换算 (299)

五、常用禁毒法律法规

(一) 总 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节录)
(1998年6月26日) (30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 (1997年3月14日) (30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996年7月5日) (329)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1990年12月28日) (341)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
补充规定(节录)
(1988年1月21日) (34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节录)
(1987年1月22日) (34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1986年9月5日) (34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节录)
(1984年9月20日) (350)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
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节录)
(1982年3月8日) (35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 (353)

(二) 行政法规

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管理的通知

(1998年3月11日)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995年12月27日) (358)

10 毒品犯罪的认定与案例分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1995年7月20日)	(363)
强制戒毒办法 (1995年1月12日)	(37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批复 (1993年2月17日)	(376)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1988年12月27日)	(386)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1987年11月28日)	(391)
国务院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节录) (1981年8月27日)	(398)
国务院关于颁发《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的通知 (1978年9月13日)	(400)
国务院关于严禁私种罂粟和贩卖、吸食鸦片等毒品的通知 (1973年1月13日)	(401)

2. 卫生部 国家医药管理局

戒毒药品管理办法 (1999年6月26日)	(403)
麻黄素管理办法(试行) (1999年6月26日)	(407)
卫生部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下发《咖啡因管理规定》 的通知 (1991年7月1日)	(414)
附: 咖啡因管理规定	(414)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国家医药管理局 卫生部关于麻醉药品、一类精神
药品经营管理的若干补充规定
(1991年4月18日) (419)
- 附件：关于“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经营管理的
若干补充规定”的说明..... (421)
- 国家医药管理局 卫生部 铁道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国内运输管理的通知
(1990年8月13日) (423)
- 国家医药管理局 卫生部关于印发《麻醉药品经营管理
办法》的通知
(1989年11月24日) (425)
- 附：麻醉药品经营管理办法..... (425)
- 卫生部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精神药品生产有关事宜
的通知
(1989年9月25日) (430)
- 卫生部关于贯彻执行《精神药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9年2月10日) (432)
- 附：精神药品品种及分类..... (433)
- 卫生部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对
三种特殊化学品实行出口准许证管理的通知
(1988年10月10日) (438)
- 卫生部关于贯彻执行《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8年2月27日) (440)
- 卫生部转发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对‘安纳咖’、‘咖啡因’
加强管理”的通知
(1988年1月22日) (447)
- 附：中国医药工业公司重申对“安纳咖”、“咖啡因”

12 毒品犯罪的认定与案例分析 ☆

- 加强管理的通知…………… (448)
- 卫生部关于精神药物进出口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
(1987年12月25日) …… (450)
- 卫生部关于加强安眠酮管理的通知
(1986年10月22日) …… (452)
- 卫生部药政局关于云南省三起非法倒卖罂粟壳案的通报
(1986年8月29日) …… (453)
- 附：云南省卫生厅 工商行政管理局 医药总公司
关于三起倒卖罂粟壳处理决定(摘要) …… (453)
-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关于禁止生产安眠酮及其制剂的通知
(1986年5月5日) …… (455)
-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的有关暂行规定(节录)
(1985年4月23日) …… (456)
-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关于加强咖啡因生产经营使用管理
的通知
(1985年3月7日) …… (457)
- 卫生部 外交部 经贸部 国家经委 海关总署关于对
精神药物实行进出口准许证规定的通知
(1983年9月10日) …… (459)
- 卫生部 铁道部 交通部 公安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颁发《麻醉药品国内运输管理
办法》的联合通知
(1983年9月10日) …… (461)
- 附：麻醉药品国内运输管理办法…………… (462)
-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 卫生部关于检发《麻醉药品生产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1982年3月18日)	(464)
附：麻醉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464)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下达《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0年11月20日)	(469)
附：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	(469)

3. 公安部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强制戒毒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5月30日)	(473)
公安部关于对多次贩卖少量毒品行为人能否实行劳动教养的批复	
(1996年2月14日)	(477)
公安部关于毒品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	
(1988年7月13日)	(478)
附：关于毒品案件立案标准的说明	(479)
公安部 卫生部关于严禁非法种植罂粟的通知	
(1988年3月26日)	(481)

4. 其他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年5月5日)	(483)
附：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	(484)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8年5月4日)	(489)

14 毒品犯罪的认定与案例分析 ☆

- 附：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实施办法…………… (490)
- 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盐酸二氢埃托啡管理问题的
复函
(1993年3月1日)…………… (493)
- 财政部关于收交查处毒品价款问题的批复
(1987年7月28日)…………… (496)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禁绝鸦片烟毒问题的紧急指示
(1982年7月16日)…………… (497)
- 邮电部 商业部 卫生部关于邮寄麻醉药品办法的通知
(1978年12月31日)…………… (500)
- 中央关于严禁鸦片、吗啡毒害的通知
(1963年5月26日)…………… (501)
- 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加强去氧麻黄素等剧毒药品管理
的报告
(1963年2月26日)…………… (503)
- 政务院关于推行戒烟、禁种鸦片和收缴农村存毒的工作
指示
(1952年12月12日)…………… (504)
- 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节录)
(1952年5月21日)…………… (507)
- 中央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
(1952年4月)…………… (508)
- 铁道部党组关于运毒走私情况及处理意见向中央的报告
(节录)
(1952年3月)…………… (511)
- 内务部关于贯彻严禁烟毒工作的指示
(1950年9月12日)…………… (513)

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 (1950年2月24日)	(515)
--------------------------------------	-------

(三)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海关 总署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 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8年12月3日)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1998年8月28日)	(521)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8月28日)	(521)
最高人民法院于深入开展严厉打击走私犯罪专项斗争 的通知 (1998年7月27日)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1997年12月9日)	(528)
附：最高人民法院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 (1997年12月11日)	(528)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加强毒品犯罪批捕起诉工作的通知 (1997年6月17日)	(530)
最高人民法院于对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又向索还钱财 的受骗者施以暴力或暴力威胁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问题的 批复 (1995年11月6日)	(5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毒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几个问题的答复
(1995年11月9日) (533)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994年12月20日) (534)
-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5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
(1993年8月18日) (5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十二省、自治区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1年12月17日) (543)
- 附：十二省、自治区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会议纪要..... (5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
(1991年6月6日) (55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贩卖假毒品案件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991年4月2日) (5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严惩毒品犯罪分子的通知
(1991年1月3日) (553)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非法种植罂粟构成犯罪的以制造毒品罪论处的规定》的通知
(1990年7月9日) (555)

- 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法种植罂粟构成犯罪的以制造毒品罪论处的规定…………… (55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向他人出卖父辈、祖辈遗留下来的鸦片以及其他毒品如何适用法律的批复
(1988年8月12日) …………… (557)
- 最高人民法院于《贩卖毒品死刑案件的量刑标准》的答复
(1987年7月15日) …………… (558)
- 附：云南省关于贩卖毒品死刑案件的量刑标准…………… (558)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卫生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贩卖安纳咖毒品罪的案例》的通知
(1986年3月5日) …………… (560)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抓紧从严打击制造、贩卖假药、毒品和有毒食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活动的通知
(1985年7月12日) …………… (561)

一、毒品犯罪构成及

《刑法》条文释解

《刑法》第六章、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从第三百四十七条至第三百五十七条，共有十一个条文，规定了十二个罪名：1.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2. 非法持有毒品罪；3.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4.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5. 走私制毒物品罪；6.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7.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8.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9.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10. 强迫他人吸毒罪；11. 容留他人吸毒罪；12.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其中，单一罪名八个，即：非法持有毒品罪（348条）、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349条）、走私制毒物品罪（350条）、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350条）、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351条）、强迫他人吸毒罪（353条）、容留他人吸毒罪（354条）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355条）。选择性罪名四个，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347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349条），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352条），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353条）。

刑罚主刑中的最高刑死刑和附加刑中的没收财产，刑法只在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中作了规定。附

2 毒品犯罪的认定与案例分析 ☆

加刑中的罚金刑在刑法三百四十七条、三百四十八条、三百五十条、三百五十一条、三百五十二条、三百五十三条、三百五十四条、三百五十五条中有八次体现。对单位犯有毒品罪如何定罪量刑和处以罚金，刑法在第三百四十七条、三百五十条、三百五十五条中作了明确规定。

对于毒品犯罪，1979年我国在制定刑法时，仅在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一章中的第一百七十一条作了定罪和量刑规定。罪名为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刑期规定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但鉴于此条刑法规定对毒品犯罪确定的法定刑过低，尚不足以严厉打击这类犯罪活动，1982年3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将该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毒品犯罪分子法定刑提高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1988年1月2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增加了走私毒品罪。1990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以下简称《关于禁毒的决定》）对刑法规定的毒品犯罪作了重大的补充和修改，同时增加了九个新罪名。即，非法持有毒品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毒品罪、窝藏毒品犯罪所得财物罪，走私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物品罪，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非法提供毒品罪。可以看出，修改后的刑法第六章第七节共十一条十二个罪名的规定，除新增加的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的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外，基本上是从《关于禁毒的决定》中吸纳而成。

1.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其他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 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 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 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其他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其他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释解】

本条是关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及其处罚的规定。共分七款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和其他毒品的行为。

（一）本罪的主要特征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走私毒品罪还侵犯了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犯罪对象是毒品。所谓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如杜冷丁、安纳加、咖啡因等。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走私毒品”，是指逃避海关监管，违反海关法规，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也包括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毒品，或者在内河、领海运输、收购、贩卖毒品的行为。“贩卖毒品”是指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毒品或者自行制造、自行销售毒品的行为。“运输毒品”是指采用自身携带、邮寄或者利用他人携带、邮寄，或者伪装以后利用交通工具运送，或以合法形式交邮政、交通部门邮寄、托运毒品的行为。“制造毒品”是指非法用毒品原植物直接提炼或者用化学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司法实践中，犯罪分子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可能结合在一起，也可能分别独立存在。但只要实施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中的一种行为，就应以

该行为确定罪名。如被告人夏一丁、梁锦、刘孟石策划制造毒品案，夏、梁、刘三人合谋，由夏一丁出资金，梁锦出技术，刘孟石出场地，以生产防腐剂为名，制造甲基苯丙胺（冰毒）。第一批生产制造冰毒 178 公斤，运出后，第二批又生产制造冰毒 198.9 公斤，后被公安机关查获。三被告人共制造毒品（冰毒）376.9 公斤。据此，人民法院依据本条规定以制造毒品罪判处三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其为制造毒品所用的犯罪工具和全部财产。本案被告人只实施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中制造毒品的一种行为，定罪量刑时，应以制造毒品罪定罪量刑，而不能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全部罪名定罪。如果行为人同时实施其中两种以上行为的，应将其行为并列成一个罪名，但不应按数罪并罚处罚，可在量刑时参考。如，被告人黎源、贡西扎于 1997 年 9 月间在缅甸购得海洛因 5000 克，同月底二人将海洛因走私入境。同年 10 月间二人三次在境内贩卖海洛因 3100 克。当二人在 11 月 2 日第四次贩卖海洛因时被当场抓获，缴获海洛因 1700 克。人民法院依据刑法本条规定，以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二人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本案被告人实施了走私毒品和贩卖毒品两个行为，由于本条罪名已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并列成一个罪名，虽然被告人实施的是走私毒品、贩卖毒品两个行为，但根据本条规定，不能分别定罪，数罪并罚，应将其走私、贩卖毒品并列成走私、贩卖毒品罪定罪量刑。

3.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本条之罪的，根据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

4. 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即明知是毒品而进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行为。过失不构成本罪。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二) 本罪的犯罪情节和刑事责任

犯罪是裁量刑罚的基础，也是前提条件。所谓犯什么罪，量什么刑就是这个道理。鉴于毒品犯罪的特殊性，在裁量毒品犯罪的情节时，主要以毒品数量作为处罚的主要依据。因为毒品数量的多少，是犯罪的主要情节之一。本条第一款至第五款对具体犯罪情节作了具体处罚标准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这就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划分了明确的罪与非罪的界限。即行为人只要故意实施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不论毒品数量多少，都应当以本罪论处。但是，在具体处理毒品犯罪案件中，不仅要坚持不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数量多少，一律构成犯罪，予以刑事处罚。同时，也不能因此不查清具体数量而定罪量刑。因为，毒品的数量是量刑轻重的主要依据。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10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即在毒品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③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所谓武装掩护是指在毒品犯罪过程中，自己携带枪支弹药或者雇佣武装人员进行押送、警戒以及准备同执法人员进行武力对抗的行为；④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是指有预谋、有组织的与执法人员暴力抗拒或者伤害执法人员等严重情形；⑤参与有组织

的国际贩毒活动的，具体指有计划、有分工、有指挥地参与国际贩毒集团进行跨国贩毒的活动，其走私、贩毒活动涉及其他国家或地区，危害极其严重。

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 200 克以上不满 1000 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 10 克以上不满 50 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 200 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 10 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这一款关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少量毒品，即使数量较小，也应当予以处罚的规定，既体现了对毒品犯罪从严打击的精神，又能防止小额毒品犯罪分子钻法律空子，也有利于堵塞吸毒者的毒品来源。

依照本条第五款的规定，单位犯本条第二、三、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各款的规定处罚。

本条第六款“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的规定，是针对毒品犯罪特点和同毒品犯罪做斗争的实际需要，为严厉打击幕后的毒品罪犯而制定的，同时也是对未成年犯的特别保护。所谓“利用”是指毒品犯罪分子采取雇佣、收买、胁迫等方法，让未成年人参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所谓“教唆”是指引诱、指使未成年人进行毒品犯罪的行为。对于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教唆什么罪就构成什么罪，即使教唆分子本人并没有亲自参加被教唆人所实施的走私、贩毒活动，也应当根据本条的规定处罚。

本条第七款是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应当累计计算的规定。所谓“多次”是指两次以上，包